

“湖北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

法学专业（本科）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实施细则

法律实践工作实施细则

为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试验，落实“中央电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法学专业本科教学计划，实现培养目标，保证集中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我省电大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法律实践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法学专业本科的集中实践环节之一。法律实践必须在学习法学专业的主干专业基础课程之后进行，不得免修。

（二）法律实践的目的在于加强学生对国情、民情以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尤其是对我国司法实践的了解；接受法学思维和业务技能的基本训练，具有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与创新意识；培养和训练学生认识、观察社会的能力，并为撰写毕业论文打下基础。

（三）法律实践的内容应限定在司法实践范围内。各试点单位应根据法学专业的特点，结合毕业论文的选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律实践。各试点单位应根据条件建立模拟法庭或采取其他方式建立固定的教学实践基地，为学生的法律实践提供条件。

（四）法律实践可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如模拟法庭、法律咨询、专题辩论、社会调查、在司法机关及律师事务所实习等。

（五）法律实践的成绩考核以学生提供的法律实践书面材料为依据。法律实践书面材料用实习报告的形式写成，不得写成案例分析，字数不得少于2000字。

（六）法律实践书面材料经审核合格后给予相应的学分。没有参加法律实践、未交法律实践书面材料者或成绩不合格者不计学分。

（七）法律实践成绩评定办法：

学生应填写法律实践报告书。法律实践报告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法律实践形式（在封面上注明）、法律实践书面材料、个人鉴定、法律实践的基本情况与表现（由法律实践活动的组织单位或接受单位签署）、指导教师评语及建议成绩、电大分校审核意见、省电大终审意见。

法律实践报告书的封面和封底统一采用省电大教学资源中心印制的表格。

（八）法律实践的成绩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成绩合格者应符合下列条件：（1）法律实践活动真实；（2）书面材料内容充实；（3）书面材料语句通顺；（4）书面材料字数符合要求。

不合格：凡不符合合格的标准中所提到的任何一条要求，均视为不合格。

法律实践书面材料初评不合格者，允许补写一次。

（九）法律实践的时间为3周，3学分。

（十）法律实践报告书随毕业论文一起报送省电大终审。

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毕业论文是法学专业本科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了认真抓好这项工作,根据 2002 年 4 月 24 日中央电大下发的《关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意见》以及 2002 年 11 月底中央电大在北京召开的关于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会议精神,结合我省电大的具体情况,制定该实施细则。

一、毕业论文的基本要求

1. 毕业论文是带有学术研究性的理论分析文章,撰写毕业论文可以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解决较为复杂问题的能力,并使学生受到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训练。基于此,毕业论文的体裁应为学术性论文。调查报告、工作总结或者单纯的案例分析不能作为毕业论文。

2. 毕业论文内容不得违背四项基本原则以及公序良俗原则。

3. 毕业论文应由学生本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4. 毕业论文的选题限于法学专业范围之内。选题应注意结合法学研究动态和我国的立法、司法、执法实际。各试点单位应加强选题开题管理,避免相同选题过度集中的情况。

5. 学生在专科阶段所做毕业论文不得直接或变相作为本科阶段的毕业论文使用。

6. 毕业论文应当观点明确、材料充实、结构完整、层次清楚、语言通顺、格式规范。

7. 毕业论文的内容容量应与所给予的时间及学分相适应,字数不得少于 6000 字。论文题目与正文之间必须附有 200—300 字的论文摘要。

8. 申请学位者必须同时提交论文软盘,软盘由市、州试点单位统一整理:先编目录,目录按学号及相应学生姓名编排;然后按顺序录入论文。

9. 毕业论文应包括:写作提纲、论文摘要、正文、注释(一律用尾注)、参考文献资料。对所引用的中外文参考文献资料,论文中必须注明所引用著作的书名或论文名、作者、出版单位(或期刊名)及出版时间,引用其它参考材料也应注明资料来源。

10. 毕业论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二、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资格与职责

(一)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具备如下条件之一,方可担任:

1. 具有法学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取得法学专业硕士以上学位的高校法学教师或法学科研机构研究人员。

2. 具有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初级职称,且从事法学专业教学工作满五年的法学教师、研究人员。

3. 具有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审判员、检察员、律师等专业职称,职务,且从事法律业务工作满五年的人员。

4. 具有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并从事法律业务工作满八年的人员。

（二）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指导学生选题和收集资料；指导学生论文写作方法；介绍参考书目，进行文献检索指导；指导学生拟定论文写作提纲；检查学生论文进展情况，随时进行具体指导。

2. 指导学生撰写论文文稿；审阅论文初稿，提出修改意见；解答学生的疑难问题；做好指导记录。

3. 审查学生毕业论文的真实性；对论文完成稿写出评语，提出评分意见。

4. 按要求填写“毕业论文指导情况表”，包括：

（1）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2）指导毕业论文写作经过

（3）毕业论文的初评意见

5. 指导学生做好答辩的准备工作。

指导教师应及时向毕业论文工作组织管理部门汇报并协助处理指导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

每个指导教师每届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得超过 10 人；对每个学生的指导时间不得低于 10 学时。

指导教师的资格表与学员的选题及指导教师表，2003 届春季毕业的学生应在 2003 年 3 月 15 日之前报送省电大，以后的按省电大统一时间报送。

三、毕业论文答辩的具体办法

（一）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1. 答辩委员会由三人以上组成。

2.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由持有中央电大颁发的“答辩主持人资格证书”者担任。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答辩时，该指导教师应予以回避。

3. 答辩委员会设副主席一人，该副主席由各试点单位推荐、并经省电大认可的人士担任。答辩委员会副主席对各试点单位及省电大答辩主持人（即答辩委员会主席）负责，主要协助省电大答辩主持人做好答辩前的准备工作以及答辩后的后续工作。

4. 答辩主席之外的答辩委员会成员之资格不低于上述指导教师的资格。

5.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毕业论文的答辩工作。

（二）答辩参加者、时间及地点

1. 申请学位者必须参加答辩。其余毕业生，原则上均应参加答辩，组织全部答辩确有困难的试点单位，可抽取一部分毕业论文答辩，但抽取比例不得低于 30%。

2. 答辩地点设在毕业生所在的试点单位。

3. 答辩时间：春季的答辩工作必须在每年 5 月 15 日之前完成，秋季的答辩工作必须在每年 11 月 15 日之前完成。具体答辩时间，由省电大和试点单位另行协商确定。

（三）答辩要求

1. 答辩人自述。自述内容包括选题动机、写作过程、论文内容简介、对论文的自我评价以及写作心得体会，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答辩人应重点介绍论文的框架结构及创新之处。

2. 答辩委员会就与论文相关的或其他法学专业基本理论问题对答辩人提问。

3. 答辩人对提问进行答辩。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结合论文质量、初评意见、自述情况和答辩情况综合评定论文成绩。

四、毕业论文的成绩评定

(一) 评定内容

1. 毕业论文的质量:

(1) 科学性。观点是否明确; 论据是否充分、可靠; 结论是否合理; 是否能够反映出学生对本学科知识系统掌握的程度及对其中某一问题有较深入的理解和认识。

(2) 实用性。选题是否具有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 是否能够体现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3) 逻辑性。论证是否有力; 层次是否分明; 逻辑是否严密; 结构是否完整、合理。

(4) 技术性。是否具有收集整理运用材料的能力; 语言表达是否清晰、准确; 格式是否规范。

2. 学生的答辩情况

(二) 评定标准

毕业论文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及格、不及格**五等。取得及格以上成绩者给予毕业论文的学分。

各等成绩评定标准如下:

1. 优秀: 观点明确; 论据充足; 论述深刻, 论证严谨; 有一定的独创性, 科学性较强; 文章结构完整, 层次清晰, 语句流畅, 格式规范; 答辩中回答问题正确, 重点突出。

2. 良好: 观点明确; 内容充实; 有一定的理论性; 论证较为严谨, 逻辑性较强; 文章结构完整, 层次清楚, 语句流畅, 格式规范; 答辩中回答问题正确。

3. 中等: 观点明确; 内容较为充实; 有一定的理论基础; 论证较为严谨, 逻辑性较强; 文章结构完整, 层次较为清楚, 语句流畅, 格式较规范; 答辩中回答问题正确。

4. 及格: 观点明确; 材料较为具体、充分; 能运用所学知识阐述自己的观点; 结构较为完整, 层次较为清楚, 语句通顺, 格式较规范; 答辩中回答问题基本正确。

5. 不及格: 有下述情形之一者为不及格: 观点不明确或有严重政治性错误; 材料空泛或虚假, 论证片面、紊乱、无逻辑性; 结构不完整, 层次不清楚, 语句不通顺; 文章体裁不符合规定; 字数少于 6000 字; 有剽窃、抄袭, 由他人代写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答辩中不能回答问题或表现出对自己论文的内容完全不熟悉。

(三) 成绩评定步骤与办法

1. 指导教师根据每个学生的写作态度和论文质量写出论文评语并给出初评成绩。

2. 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写出答辩评语并评定成绩。

3.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为优秀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 20%。

4. 省电大对毕业论文进行终审, 中央电大对毕业论文进行抽查和审核。

毕业论文成绩被评定为不及格者, 可准予在当年补做一次。

五、其他相关事项

1. 各试点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将参加本次毕业论文写作的选题、指导教师的资格报送省电大审查。

2. 除申请学位者必须答辩外，其余答辩人名单，由省电大与各试点单位共同商议确定。过逾期未提供答辩名单者视为弃权处理。

3. 毕业论文（包括封面、写作过程表、指导情况表、正文和封底）统一使用A4纸规格打印并按要求装订成册，答辩成绩评定表单独随论文正本装入资料袋中。毕业论文打印稿应提交一式四册，其中只须一册严格按照要求装订并由答辩人、指导教师、答辩委员会填写相关栏目。其余三册，仅供答辩委员会审阅论文时用。

4. 各试点单位应认真组织好论文的装袋工作，保管好论文软盘。毕业论文资料袋里应包括以下资料：（1）论文正本；（2）论文写作提纲、初稿、二稿；（3）答辩成绩评定表；（4）法律实践报告书。论文资料袋及软盘在答辩结束之后，连同成绩册报省电大终审。

5. 各试点单位应按毕业生参加论文答辩的顺序编制答辩论文成绩表，并在答辩前一天内连同答辩论文一起提交答辩委员会。

6. 各试点单位应认真作好答辩的各项准备工作。

7. 各试点单位应做好答辩的相关安全保卫工作，维持好答辩会场的秩序。

8. 本次参加答辩的毕业论文如被答辩委员评定为不及格，可补作一次，并申请重新答辩。（具体办法及时间另行通知）

9. 本《细则》适用于“开放教育试点”法学专业本科。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省电大。

www.zhongkewang.com
论文封面、封底及附表统一采用省电大教学资源中心印制的表格。

湖北广播电视大学

2002年12月

（论文选题方向见附页）

湖北电大开放教育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论文

参考选题（方向）

1. 依法治国与法制现代化
2. 司法公正问题
3. 公司欺诈的法律问题
4. 公司治理的法律问题
5. 国有企业的改制问题
6. 信用卡欺诈的法律问题
7. 法律效率与正义问题
8. 人民代表大会与司法改革问题
9. 入世与中国法制改革问题
10. 居民委员会的法律功能与性质问题
11. 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法律问题
12. 法律解释问题
13. 洗钱的法律控制与预防
14. 毒品犯罪问题
15. 金融风险的法律规避问题
16. 行政违法问题
17. 有组织犯罪问题
18. 黑社会犯罪问题
19. 有限政府与法治政府问题
20. 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 legal 问题
21. 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
22. 域名抢注的法律问题
23. 商品房买卖的法律问题
24. 政府采购的法律问题
25.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问题
26. 财产权的法律保护问题
27. 劳动争议的法律问题
28. 法律价值问题
29. 人民法院体制改革问题
30. 人民检察院在反腐败中的地位问题

www.zhongkewang.com

31. 大学生犯罪问题
32. 法条竞合问题
33. 合同法律制度
34. 新闻自由的法律规制问题
35. 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问题
36. 司法执行的困境与对策
37. 金融监管的法律问题
38. 证券监管的法律问题
39. 经济法体系问题
40. 经济法地位问题
41. 经济法基本原则问题
42. 户口管理的法律问题
43. 网络广告管理的法律问题
44. 婚内强奸的法律定性问题
45. 合伙企业的法律问题
46. 权利与权力
47. 义务与责任
48. 司法独立问题
49. 民事侵权问题
50. 西部大开发中的法律保护问题
51.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52. 因特网上的著作权问题
53. 春运车票涨价的法律控制问题
54. 税制改革的法律问题
55. 农村的地权问题
56. 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律问题
57. 法律全球化问题
58. 公司法律制度
59. 可持续发展中的法律问题
60. 中国法的域外适用问题
61. 市场规制法与宏观调控法的关系问题
62. 竞争法律制度
63. 证据法律制度
64. 独立董事的法律问题
65.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问题
66.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问题
67. 产品质量的法律问题
68. 反倾销的法律问题
69. 宪政与民主政治问题
70. 民法典的制订问题
71. 物权法的制订问题

72. 劳动教养的法律问题
73. 试管婴儿的法律问题
74. 计算机网络犯罪问题
75. 法律援助问题
76. 公司人格问题
77. 电子证据的法律问题
78. 信息时代的民事诉讼问题
79. 教育权的法律保护问题
80. 离婚自由问题
81. 离婚责任问题
82.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83. 董事的权利与义务
84. 公司经理的权利与义务
85. 监事会的权利与义务
86.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问题
87. 举证责任问题
88. 网吧管理的法律问题
89. 精神损害赔偿问题
90. 罪刑法定原则
91. 商业贿赂问题
92. 人权的法律保障问题
93. 合同欺诈问题
94. 合同抗辩问题
95. 中国法治的现状、困境与对策
96. 公司责任问题
97. 中国的调解制度
98. 当代中国犯罪的特点
99. 诉讼效率问题
100. 民事合同与商业合同的比较

以上选题，仅作参考。指导教师可以结合学生实际指导学生选题。但是，无论如何，选题必须遵循这样几个原则：**(1) 必须限定在法学专业范围；(2) 必须反映本科水准；(3) 必须紧密结合当前社会现实。**

本内容由【中科网：www.zhongkewang.com】热心网友收集整理，如有侵权请您与我们联系。

中科网(全名：中国科技信息网)国内首家公益性科研技术人才求职招聘,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汇集全国各大高校专家助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以及技术难题的突破。